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紀青佑

聯絡電話：02-23565139

傳真：02-23566315

電子信箱：moi1786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713050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301000000A107130505501-1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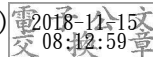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地籍異動即時通便民服務作業原則」一份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推廣「地籍異動即時通便民服務」（以下簡稱本服務），並便利民眾申請，本部業修正旨揭作業原則以增訂「併土地登記案件」申請方式，即申辦土地登記案件之權利人，於申辦登記同時得填具申請表（其簽章應與申辦登記之簽章相同）併同申請本服務，可免再親自至登記機關臨櫃申請，請貴府（局）配合辦理及廣為宣導。另請重新檢視本服務系統程式安裝狀態及穩定性，避免簡訊或電子郵件無法發送。
- 二、副本抄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，惠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以宣導及協助民眾於辦理土地登記時同時申請本服務，俾維護其財產權益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(含附件)



地籍科 收文:107/11/15



161070042422 有附件